

安徽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文件

(2018) 27 号

本科生大类招生与培养、专业分流、方向选择及课程选修实施办法

(2018 年试用)

按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计算机大类招生的学生在通过大类阶段学习后，进行专业分流和方向选择。学院在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基础上，为了更好落实公平、公开、志愿和择优的原则，完成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方向分流工作，现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计算机大类招生与培养

1、领导小组

大类培养领导小组，包括学院院长、书记、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各专业负责人。大类专业分流由领导小组指导实施。

2、培养过程

我院对大类招生的学生采取“1.5 + 2.5”的培养模式，实行宽口径分流培养。学生在第 1 至 3 学期不分专业，按学科大

类统一学习规定的学校平台课程和大类基础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后，于第4学期分流到相应的专业课程继续学习，并于第5学期按专业方向选修部分专业方向课程。

二、分流对象与专业

参加专业分流的学生是指高考填报计算机大类的学生，分流专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和物联网工程。

三、专业介绍和引导

第1个学期由学院统一组织一次学科专业概况介绍，第1个学期开始到第3个学期，各专业负责人牵头每学期组织一次专业介绍和引导，并由各专业提交相关资料发布于学院网站，供学生浏览参考。

四、分流专业规模确定

每届学生的第3学期期中前完成专业规模确定。通过预分流：大类学生预填报两个最希望的专业，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考虑专业布局（市场、社会发展和专业发展需要出发），大类培养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各分流专业规模，并上报校教务处分流专业，批准后公布。

原则上，每专业不少于60人，连续3年每年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选择人数达不到60人的专业将停办。

五、学生总分的计算

分流的依据主要包括：第1到第3学期的全部课程成绩（不包括全校性的公选课）；其他综合表现（奖励加分，违纪扣分等）。

总分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X_i * A_i}{\sum A_i} * P + Y * (1 - P)$$

其中：

X_i 表示第*i*门课的成绩， A_i 表示第*i*门课的学分，课程指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含实践类课程）等。 P 表示学习成绩所占比例，为90%； Y 表示其它综合表现成绩，占10%。

三个学期成绩合计是原始课程成绩乘学分的总和，再除以学分总和；课程成绩以初始成绩为准，不考虑重修成绩；缺考成绩记为0；第三学期课程的缓考按60分计算。

其他综合表现分的计算见附录1。

所有学生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如总分相同，则学习成绩高者排前；学习成绩还相同高考成绩高者排前。

其中，学习成绩由教务办公室负责提交，综合表现分由学工和团委办公室给出，最后总分的计算由分流年级辅导员牵头组织完成。参与分流学生的总分排序在第4学期开学前一星期完成，并上报院大类招生与培养领导小组。

六、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细则

1、分流实施现场组织

第3学期期末组织大类分流大会，参加人员包括：大类招生培养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各系主任，分流年级辅导员，并邀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代表、院教师代表参加见证。分流现场由院长主持，分流年级辅导员组织实施。

全体参加大类分流的学生要求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以供身份核实；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到现场，应提前向年级辅导员说明情况和备案，并写委托书指定同学进行代理选择；无

特殊原因不到现场的同学，作放弃选择权论，填补最后专业未选的空缺。

分流实施采用现场实时选择的模式，由学生自主选择分流的专业，可填报专业选择卡。完成选择专业后学生当场签名确认，提交所在班级辅导员，汇总至学院教务办公室。

2、分流实施模式

将按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逐个将学生分流到各个专业。具体办法为：

- (1) 如第一志愿专业人数未选满，分流至该专业；
- (2) 如第一志愿专业人数已选满，第二志愿专业人数未选满，分流至第二志愿专业；
- (3) 如第二志愿专业人数也已选满，分流到其它未选满专业。

3、公示和分流执行时间

公示在学生大类培养开始学期(第4学期)学期前进行，具体操作时间为第4学期开学前一周，公示期3天。公示在学院橱窗、网站完成；对总分和排序有疑义应及时向年级辅导员反映，进行修正确认。公示完后上报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等校相关职能部门。

4、第4至8学期排课选课安排

在专业预选确定各专业规模后，按相应专业排课和选课。

5、专业方向再分流

为了保证学生在选修课程上有一定针对性，每个专业的选修课开设有方向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其中方向选修课在选修时按专业所涉方向进行再分流。分流时间为第4学期期末，由所在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实施办法可参考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附件：

1. “其他综合表现分”的计分办法
2. 专业分流选择卡

附件 1：“其他综合表现分”的计分办法

一、基本分：5.0 分。

二、加分：

1、通过英语四、六级分别加 1.0 分、2.0 分；

2、通过专业水平和资格考试加 2.0 分；

3、学科竞赛加分：

(1) 参加国际学科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分别计 10.0 分、8.0 分、6.0 分、5.0 分、4.0 分。

(2) 参加全国学科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分别计 7.0 分、6.0 分、5.0 分、4.0 分、3.0 分。

(3) 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分别计 3.0 分、2.0 分、1.0 分、0.5 分、0.4 分。

(4) 参加校级学科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分别计 1.0 分、0.5 分、0.4 分、0.3 分、0.2 分。

(5) 参加院级学科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分别计 0.5 分、0.4 分、0.3 分、0.2 分、0.1 分。

(说明：学科竞赛主要指与专业知识和技术紧紧关联的科技竞赛。加分时必须按照相应等级计分。)

4、科技创新成果加分：

(1) 在全国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S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每篇计 10.0 分，EI 收录或 CSCD 核心版收录期刊学术论文每篇计 5.0 分，CSCD 扩展版收录期刊学术论文每篇计 3.0 分，其它期刊学术论文每篇计 1 分。如作者在 2 人以上，则按人数平均值计分。

(2) 知识产权：申请发明专利并被受理的按每件 2.0 分计，被实审的按每件计 5.0 分，授权的按每件 10.0 分计；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并被受理的按每件 1.0 分计，授权的按每件

3.0分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的按每件3.0分计。如完成人在2人以上，则按人数平均值计分。

5、参与科研或申报科研项目并获得批准者，校级计2.0分，省级计5.0分，国家级计10.0分。

(说明：参与科研或申报科研项目并获得批准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附有指导老师签名和联系方式的申报书和立项批文)

6、团学组织评比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等加分：获国家级计10.0分，省级计5.0分，校级计2.0分；

(说明：团学组织指团委和学生会两大组织。另外，此项加分只计最高项分数，不重复计分。)

三、扣分

1、违反学校纪律受学校处分者扣3分；

2、违反学院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受学院通报批语者扣1分；

3、扣分总数不超过基本分5分。

附件 2：专业分流选择卡

计算机大类专业选择卡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签名)

专业名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

第一志愿 专业	
专业 选择缘由	

第二志愿 专业	
专业 选择缘由	

填写好该表格，纸质版请提交所在班级辅导员，汇总后提交学院教务办公室。